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

检查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刘玉海、范望喜、陈舟、庄严、宋肖锴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临近期末，校领导按照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将继续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监督。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月16日，学院书记吉红带领各系主任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14-110

- (1) 高温炉周边未张贴操作规程；
- (2) 拖线板经过走道，有触电绊倒风险；
- (3) 通风橱下存放试剂；
- (4) 防爆冰箱无标识和试剂清单；
- (5) PP试剂柜内存放丙酮低闪点易挥发试剂，未放入防爆冰箱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14-316-3

- (1) 防爆冰箱无相应标识；
- (2) PP试剂柜内存放乙醚低闪点易挥发试剂，未放入防爆冰箱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32-101

- (1) 实验室较杂乱，灰尘多；
- (2) 缺安全标识、危险区域未划分；
- (3) 高温高压设备未张贴操作规程。

4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实验台面杂乱。

5、科研实验室 45-906

- (1) 实验台面杂乱，实验水池堵塞积水。

6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灭火器周围未贴警戒胶带。

7、科研实验室 5-221

- (1) 实验室网线破损、松散，有绊脚风险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 月 26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